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劉麗芳

被 告 孫孟新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)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麗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(下稱聲請人)劉麗芳因被告孫孟新所涉112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現案件已確定且被告已入監服刑，請准聲請人退保並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，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其實收利息，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875號裁定提出保證金額1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聲請人於同月26日向本院繳納保證金後，被告即停止羈押出所，有本院112年9月26日112年刑保字第36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附卷可稽。而被告嗣經本院以

01 112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判決(下稱本案)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
02 定，並已於112年11月7日因另案入監執行(本案係接續執行
03 並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《下稱橋頭地檢署》代為執
04 行)，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執助崗字第1036號執行指揮
05 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
06 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業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入監執
07 行，是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、第
10 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如菁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